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216-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7]AN216-11 号

致：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三诺生物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三诺生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三诺生物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



GRANDWAY

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律师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三诺生物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三诺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以及《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诺生物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建投嘉孚、长城国融、建投华文合计持有的三诺健康 64.98%的股权，其中包括建投嘉孚所持三诺健康 26.49%的股权、长城国融所持三诺健康 26.49%的股权、建投华文所持三诺健康 12.00%的股权。



GRANDWAY

参考三诺健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三诺健康100%股权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三诺生物本次购买三诺健康64.9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2,792.58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具体标的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建投嘉孚	三诺健康26.49%股权	21,521.63	14,590,935
2	长城国融	三诺健康26.49%股权	21,521.63	14,590,935
3	建投华文	三诺健康12.00%股权	9,749.32	6,609,710
合计			52,792.58	35,791,58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三诺生物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265.00万元，拟用于投资标的资产相关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监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智慧健康项目（互联网+生物传感+健康管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三诺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遵循的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之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之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融资额度发生变化或整个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导致配套资金募集不足的，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者其他方式融资进行上述项目投资。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6月30日，三诺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 2017年8月2日，三诺生物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GRANDWAY

（二）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建投嘉孚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建投嘉孚提供的中国建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中国建银同意三诺生物发行股份购买建投嘉孚所持三诺健康 26.49%的股权等相关事项。

根据建投嘉孚提供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国建银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对本次重组所涉三诺健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 长城国融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长城国融作出的“长投复[2017]86 号”《关于三诺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股权交易对价事项的批复》，长城国融同意三诺生物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城国融所持有的三诺健康 26.49%的股权等相关事项。

3. 建投华文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建投华文提供的中国建银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中国建银同意三诺生物发行股份购买建投华文所持三诺健康 12%的股权等相关事项。

根据建投华文提供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国建银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对本次重组所涉三诺健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经核查，建投嘉孚、建投华文属于中国建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三诺健康 38.49%的股权，为三诺健康中持有国有股最大的国有产权主体。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802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等国有产权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股最大股东的产权/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据此，根据“长投复[2017]86 号”《关于三诺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股权交易对价事项的批复》、长城国融出具的《关于长沙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评估事项的确认函》及三诺健康股东会决议，长城国融与建投嘉孚和建投华文协商一致，按照建投嘉孚和建投华文的产权/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并确认其资产评估备案结果。



GRANDWAY

（三）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6月30日，三诺健康召开股东会，同意建投嘉孚、长城国融、建投华文分别向三诺生物转让其所持三诺健康26.49%、26.49%、12%的股权；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由建投嘉孚与建投华文按照其产权关系办理，各国有股东认可其资产评估备案结果；同意三诺生物拟购买建投嘉孚、长城国融、建投华文分别所持三诺健康26.49%、26.49%及12%股权的价格系参照三诺健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股东权益价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同意三诺生物以向建投嘉孚、长城国融及建投华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三诺健康26.49%股权、26.49%股权及12%股权的对价；同意三诺健康、三诺生物分别与建投嘉孚、长城国融、建投华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8年1月10日，三诺生物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8]38号”《关于核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重组；三诺生物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 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建投嘉孚、长城国融、建投华文合计持有的三诺健康



GRANDWAY

64.98%的股权。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如下：

根据三诺健康《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查询日：2018年1月11日）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18年3月6日），建投嘉孚、建投华文、长城国融已将其合计持有的三诺健康64.98%的股权受让至三诺生物名下，并办理完毕三诺健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诺生物合法持有三诺健康100%股权。2018年1月11日，长沙市工商局向三诺健康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三诺健康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8年1月11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8CSA10005”《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月11日，建投嘉孚、长城国融、建投华文所持三诺健康股权合计35,791,580元已过户至三诺生物名下。三诺生物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43,108,419元，股本为443,108,419元。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以及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35,791,580股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新股已分别预登记至建投嘉孚、长城国融、建投华文名下。

根据三诺生物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开披露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等信息，三诺生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35,791,580股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已办理完成，三诺生物的注册资本由407,316,839元增加至443,108,419元。



GRANDWAY

4.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三诺生物、三诺健康分别与建投嘉孚、长城国融、建投华文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以下称“过渡期”）内，如三诺健康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三诺健康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建投嘉孚、长城国融、建投文化按照截至其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三诺健康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承担。前述过渡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上市公司书面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登记手续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 认购价款的缴纳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份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6	9,278,954	166,650,013.84	12个月
2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96	6,458,797	115,999,994.12	12个月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96	6,124,721	109,999,989.16	12个月
4	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7.96	6,124,721	109,999,989.16	12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份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合计		27,987,193	502,649,986.28	-

在依法确定发行对象后，三诺生物与认购对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与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18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中信证券共同向上述认购对象发出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要求上述全体认购对象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 16:00 时之前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缴付至中信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8 年 2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8CSA105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中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与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 502,649,986.28 元。

2. 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8CSA105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市公司本次向认购对象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与国寿资产-PIPE 价值精选 1701 集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 27,987,193 股，募集资金总额 502,649,986.2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737,999.73 元后上市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85,911,986.5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7,987,193 元，新增股本 27,987,193 元，增加资本公积 457,924,793.55 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71,095,612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 471,095,612 元。



GRANDWAY

3. 新增股份的发行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以及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非公开发行 27,987,193 股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付了全部认购款项，上市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上市公司尚需就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 上市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本次交易各方将根据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结果，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3. 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



GRANDWAY

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 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新股的证券预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昕

2018年 3月 7日